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玫玲
電話：02-7736-5640
電子信箱：dsfmo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獎字第11273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列名額及申請條件公告

(A09000000EUED7300_11273001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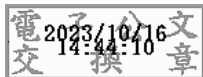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112學年度獎學金「古願慈善會『向上一路』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」增列20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並請貴校於112年11月3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申請文件以紙本函送本會，逾期不受理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2學年度獎學金之申請，業以112年8月29日臺獎字第1127300131號函知在案，其中「古願慈善會『向上一路』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」一項增列20名，加計前次公告，總計21名，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申請。
- 二、本會獎學金發放作業規定、本次增列公告及相關表件等，請詳本會獎學金公告資訊網 (<https://scholarshipinfo.moe.edu.tw/>) 之「表格下載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